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0〕143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避免我局系统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及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新乡市公安局、新乡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知识产权领域执法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办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抄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构成犯罪,可能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知识产权案件,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向有管辖权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移送书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货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或者曾经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

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公安机关认为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三日内补证，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的案件。

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决定不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连同案件材料在三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连同案件材料送达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第六条 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和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的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的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供。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知识产权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知识产权案件时，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停止执行。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可依法折抵。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纪委监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纪委监委实施的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沟通协作制度。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咨询。

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以及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商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查处。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网上衔接、

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自身电子政务网络。根据当地平台建设情况，努力实现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之间执法、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时邀请公安机关、检察院的刑事司法专家，针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证据的收集主体、收集程序、固定保全、证明标准等方面作专题培训和交流。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当地公安机关、检察院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案情，共同讨论研究知识产权执法衔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进行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